

基督教善樂堂 借用場地申請細則

A. 使用守則

1. 場地不可用作任何違法用途。
2. 教會場地主要借予認可之單位進行各類聚會或課程之用。(* 場內嚴禁煮食 *)
3. 所有單位須於借用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。
4. 借用申請獲批後，場地及活動只限作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用途及供其參加者使用。
5. 場地不得轉借予其他團體。
6. 場地嚴禁煮食及飲食（清水除外）。如有特別需要在場內飲食，必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本堂將酌情考慮。若獲批准，本堂有權要求收取額外清潔費。
7. 未經許可，借用團體不得使用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。
8. 未經許可，借用團體不得在本堂大樓範圍內擺放 / 展示任何宣傳品或張貼告示。
9. 本堂範圍內，嚴禁吸煙、飲用含酒精飲品、賭博，並禁止進行任何形式之買賣活動。
10. 借用團體不得擅自移動場內固定設施。聚會 / 活動完畢後，請按場地使用守則還原場地（守則已張貼在場地大門口）。
11. 借用團體之垃圾需棄置於指定位置，不可弄髒場地及設施。
12. 借用期間，場內所有設施如有任何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借用團體須即時向管理人員報告，並照價賠償。
13. 借用團體及活動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團體或個人財物，如有任何遺失及損壞，本堂概不負責。
14. 本堂保留開放及關閉場地之決定權。本堂如未能如期向借用團體提供場地，借用團體可選擇改期借用或退款。
15. 本堂對所有場地借用 / 更改 / 取消之申請，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並且不需就拒絕申請作出解釋。

B. 申請程序

1. 填妥網上申請表格。<https://forms.gle/jergGPbQgCMgFyg77>
2. 本堂只接受借用日期前三天至六個月內的預訂。
3. 本堂將於收妥申請表後七個工作天內通知借用團體申請結果。
4. 申請如獲批准，本堂將向借用團體發出「場地借用繳費通知書」，借用團體必須於指定限期內繳費，否則申請將被自動取消。(本堂會員可豁免收費)

C. 繳費方法 (如適用)

1. 繳費期限：繳費期限為「場地借用繳費通知書」發出日期後兩個星期內。若申請日期與借用日期相距少於兩個星期，借用團體必須於借用日期前三個工作天內繳交費用。
2. 繳費方式：轉賬 / 存入戶口
請把轉賬收據 / 入數紙以電郵寄回至 senlokfinance@gmail.com，並註明申請人 / 機構名稱及申請借用日期，以茲證明。
恒生銀行戶口號碼：282-115252-001 (基督教善樂堂有限公司)

D. 聲明

1. 基督教善樂堂並沒有為借用/使用場地之團體/個人提供活動意外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，如有關團體/個人所舉辦之活動引致任何人士財物損失甚至傷亡，本堂概不負責。如有需要，借用團體可自行購買適當之第三者保險。
2. 若意外之受影響人士向本堂提出訴訟及索償，有關團體/個人須為基督教善樂堂之損失負上全責。
3. 為保障雙方利益及保安理由，本堂場地均設有閉路電視，如需更換衣物，請移玉步到洗手間。無論任何情況 (包括拍攝敏感題材等)，均不會關閉 / 遮蔽閉路系統。有關紀錄將絕對保密，並定期自動清洗。
4. 借用團體必須遵守本堂所定的「借用場地申請細則」，如有違反，本堂有權隨時終止借用場地及設施的服務，已繳款項將不獲發還。

E.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之場地安排

三號風球或以下、黃、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時，本堂照常運作。八號風球或以上及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，本堂將暫停開放，所有場地停止運作；警告訊號除下兩小時後，將恢復運作。如因惡劣天氣未能提供場地，借用團體可選擇改期或退款。

※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堂持有最終決定權※